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法人代表：朱鸣 （签字）

项目负责人：朱鸣 （签字）

建设单位：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1551112

传真： /

邮编：21521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2 其他环保设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4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6.1 监测分析方法	19
6.2 质量控制措施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内容	21
7.2 废气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8.2 验收监测结果	22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6
9.2 验收监测结果	26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7
9.4 建议	27
附图及附件	2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面夹芯板、净化设备、净化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8-2022.12.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p>				

验收监测依据	<p>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h3>1.2 验收技术规范</h3>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h3>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h3> <p>(1)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p> <p>(2) 《关于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5〕55 号,</p>
--------	--

	<p>2015 年 02 月 05 日) ;</p> <p>(3)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p>				
	表 I-I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3-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3-N			5 (3)	mg/L	
TN			20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

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但日常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进行。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依据
	1#	颗粒物	20	15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无。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7	0.243	0.027	0.027
	颗粒物	0.36	0.324	0.036	0.036
水污染物	水量	408	0	408	408
	COD	0.14	0	0.14	0.14
	SS	0.089	0	0.089	0.089
	NH ₃ -N	0.012	0	0.012	0.012
	TP	0.0016	0	0.0016	0.0016
	TN	0.016	0	0.016	0.016
	危险废物	1.05	1.05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1.924	1.924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总量平衡途径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吴江区减排量中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汾备案[2014]191 号)。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吴江地区的经济发展，对提高吴江地区的就业率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5〕55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8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额定新增员工 20 人，实际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东面为直下港村；南面华盛纺织；西面为金华路，隔路为金童公司；北面为华山净化、华联净化。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附图 4。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已有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	铝制圆柱锂电池壳体	20 万 m ² /年	20 万 m ² /年	2400
净化设备、净化产品生产线	净化设备	100 套/年	100 套/年	2400
	净化产品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彩涂卷基板 1500 吨、耐火泡沫板 20 万 m ² 、不锈钢 100 吨、聚氨酯胶黏剂（无溶剂单组分）50 吨	与环评一致 /
	仓库	原料仓库 100m ² 、产品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480t/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408t/a	与环评一致 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处

环保工程	供电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一套	有机废气经双级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处理设备主管路，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处理有机废气与颗粒物
	生活污水	由环卫车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茶壶港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0dB (A)	与环评一致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率达 100%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 (吨/年)	480	蒸汽 (吨/年)	/
电 (度/年)	5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 量		规 格/组 份	变 化 量
		本次环评设计	本次实际建设		
1	彩涂卷基板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	不变
2	耐火泡沫板	20 万 m ² /年	20 万 m ² /年	聚苯乙烯	不变
3	不 锈 钢	100 吨/年	100 吨/年	/	不变
4	聚氨酯胶粘剂 (无溶剂型单组分)	50 吨/年	50 吨/年	聚氨酯胶体	不变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 险 特 性	毒 性 毒 理
聚苯乙烯板	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 经由特殊工艺连续挤出发泡成型的硬质泡沫保温板材。具有热导率低、高抗压、防潮、不透气、不吸水、质轻、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等有益性能的环保型保温材料。	/	无毒、无臭
不 锈 钢	不锈钢是不锈耐酸钢的简称, 耐空气、热汽、水等弱腐蚀介所成具有不锈件的钢种称为不锈钢:	/	/

	不锈钢的耐蚀性随含碳量的增加而降低。不锈钢中的主要介金元素是 Cr，只有当 Cr 含量达到一定值时，钢材有耐蚀性。因此，不锈钢一般 Cr(镍)含量至少为 10.5%。不锈钢中还含有 Ni.Ti. Mn. N. Nb. Mo. Si. Cu 等元素。		
聚氨酯胶粘剂(无溶剂型单组分)	固份，聚氨酯预聚体，可直接使用，不需调配或添加其他固化剂等；聚氨酯预聚体为多元醇(常温下为乳白色或微黄色固体，溶解后为无色透明或者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几乎无异味，几乎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甲乙酮、醉类、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和聚异氰酸酯(具有优异的耐候性、高强度的机械性能)。	/	无毒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本次实际建设	
1	金属面夹芯板流水线	/	1	1	0
1.1	复合板机组	/	1	1	0
1.2	压型板机组	/	1	1	0
1.3	切割机	/	1	1	0
1.4	行车	/	1	1	0
2	数控剪板机	WC67Y	1	1	0
3	数控折板机	WC559	1	1	0
4	冲床	CA-B66	2	2	0
5	车床	JH36-400b	1	1	0
6	电焊机	BX1-300	1	1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金属面夹芯板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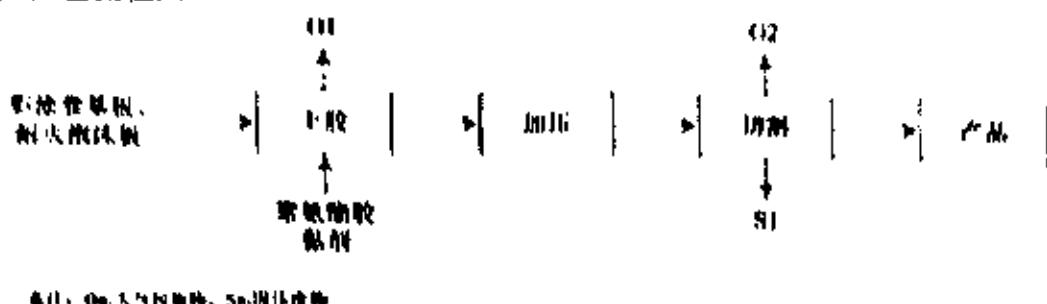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面夹芯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胶、加压：将外购原料彩涂粘基板准备好并吊上复合机就位，同时把耐火泡沫板准备好，随时可送入复合机。开机后底层彩涂基板先进入机组，经均匀上胶后，送入耐火泡沫板进行复合，复合后在耐火泡沫板上表面均匀上胶，然后将上层彩涂卷基板进

入机组进行复合。复合后送入加压机对复合的板材进行施压成型。

切割、成品:将成型板材按一定尺寸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形成产品。

3、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工段产生的 TVOC(G1)、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G2)。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3)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制边角料(S1)。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二) 净化设备、净化产品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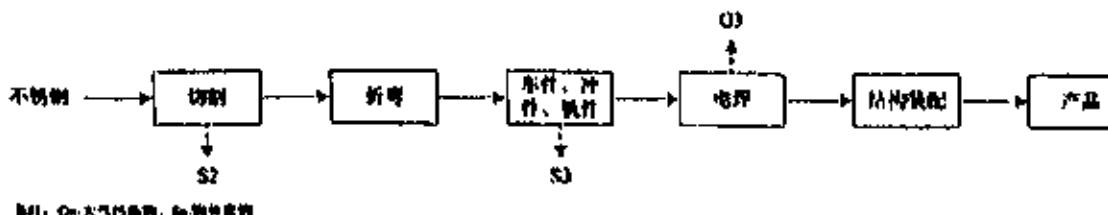


图 2-2 净化设备、净化产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材料不锈钢下料后首先用切割机按照模型尺寸进行切割加工,然后再用折弯机对进行折弯处理之后形成半成品;再用车床、冲床和铣床对部分半成品进行五金加工处理,经电焊机焊接后,对半成品进行组装装配后进行包装,然后得到成品。

3、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G3)。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3)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剪切、五金加工边角料(S2)、(S3)。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车床、冲床和铣床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480t/a。生活用水损耗 72t/a，废水排放量为 408t/a，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茶壶港。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茶壶港	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茶壶港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上胶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切割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电焊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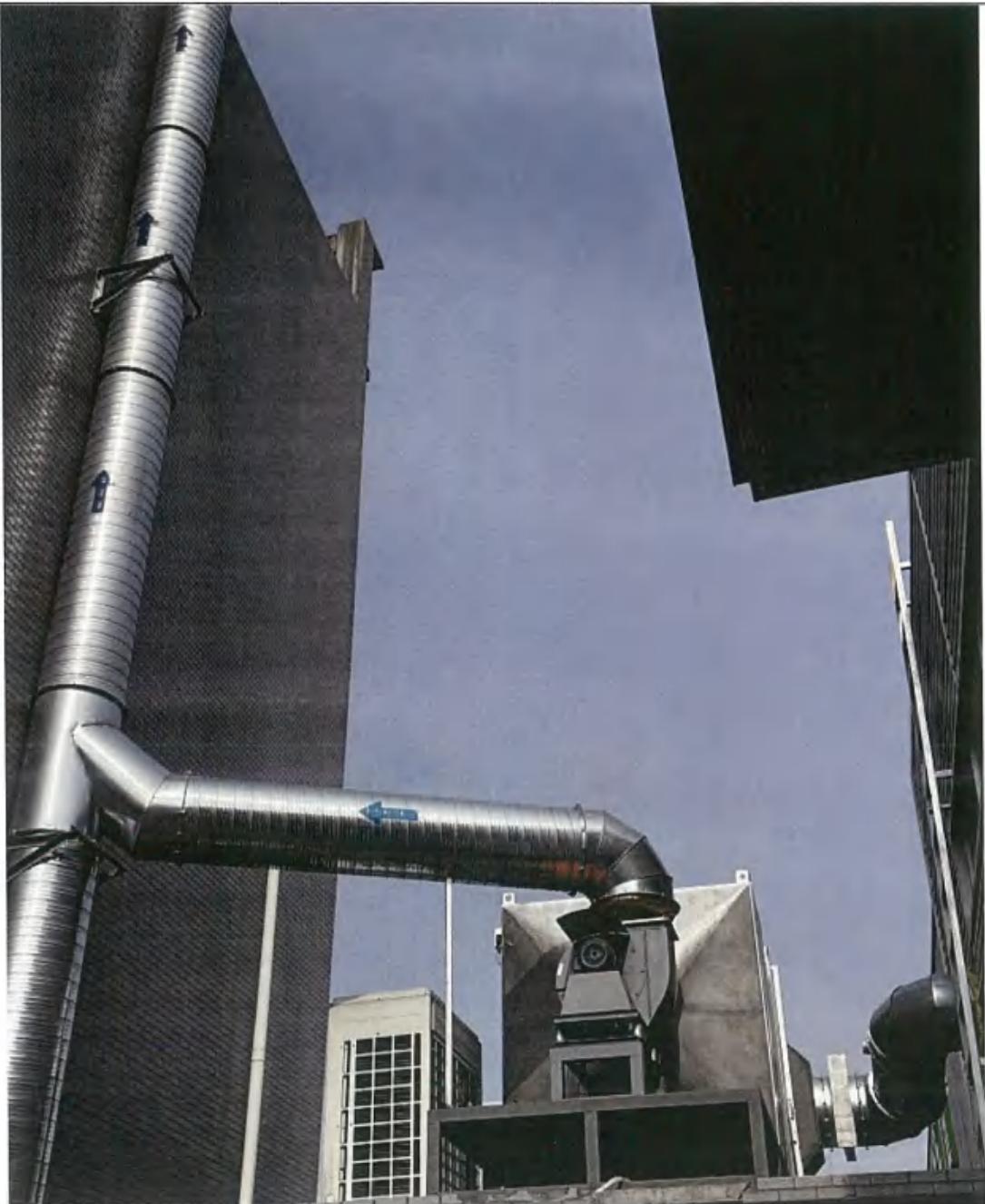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胶桶。其中，切割边角料和粉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胶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和危废仓库 1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切割边角料	不锈钢、彩涂卷基板	一般	1.6t/a	外售综合利用	1.6t/a	外售综合利用
2	粉尘	粉尘	一般	0.324/a		0.324/a	
3	废胶桶	/	危废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废	1t/a		1t/a	
8	生活垃圾	废纸等	一般	3t/a	环卫清运	3t/a	环卫清运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环保处理设备变动：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管路接到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主管道上，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无变化，变动后活性炭处理设备与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设备数量、原辅材料、工艺工程等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化。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规模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否
地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备由两根排气筒变为共用一根排气筒	不新增产污量，不新增产污种类。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蓄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	/	否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变化。		
环境保 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 备由两根排 气筒变为共 用一根排气 筒	不新增产 污量，不 新增产污 种类。	否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上胶复合工序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速率均低于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最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就能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针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绿化及车间通风，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茶壶港，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072-2007) 表 2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割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由厂家回收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7 第 0102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吴环建〔2015〕55 号）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设备与工艺不属于落后、高耗能行列。
2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目前市政管网暂未接通。
3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 TVOC 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外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割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内厂家回收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新建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7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未检测生活污水。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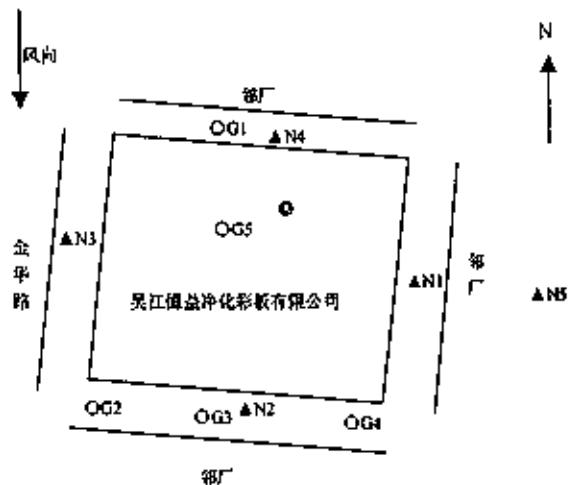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南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厂界东侧敏感点	▲5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金属面夹芯板	2022.12.28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300	666m ²	600m ²	90.1%
净化设备		100 套	100 套	300	0.33 套	0.3 套	90.9%
净化产品		10000 套	10000 套	300	33.33 套	30 套	90%
金属面夹芯板	2022.12.29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300	666m ²	600m ²	90.1%
净化设备		100 套	100 套	300	0.33 套	0.3 套	90.9%
净化产品		10000 套	10000 套	300	33.33 套	30 套	9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未接管，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茶壶港，未进行检测。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m ³ /h)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排气筒出口	标杆风量		7610	7678	7540	7609	/	/
	颗粒物	2022.12.28	1.9	1.8	1.3	1.7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0145	0.0138	0.0098	0.0127	1	达标
	排放速率		1.08	1.10	1.11	1.10	60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822	0.00842	0.00839	0.00834	3	达标
	标杆风量		7937	7467	7398	7601	/	/
	颗粒物	2022.12.29	1.5	1.7	1.4	1.5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0119	0.0127	0.0104	0.0117	1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		1.10	1.14	1.17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876	0.00854	0.00868	0.00866	3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4		
2022.12.28	厂界上风向 1#		0.44	0.36	0.25	0.33		
	厂界下风向 2#		0.66	0.70	0.76	0.80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4	0.72	0.76	0.72	0.8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81	0.68	0.69	0.68		
	厂房外 1m 处 5#		0.84	0.85	0.85	0.83	0.85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0.117	0.133	0.133	0.183		
	厂界下风向 2#		0.233	0.250	0.267	0.350	0.38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50	0.383	0.267	0.300		
	厂界下风向 4#		0.317	0.300	0.233	0.233		
	厂界上风向 1#		0.27	0.43	0.37	0.44		
2022.12.29	厂界下风向 2#		0.86	0.65	0.70	0.7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2	0.72	0.75	0.61	0.8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65	0.71	0.65	0.86		
	厂房外 1m 处 5#		0.81	0.77	0.81	0.84	0.84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0.183	0.133	0.117	0.183		
	厂界下风向 2#		0.283	0.267	0.367	0.283	0.36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67	0.367	0.233	0.350		
	厂界下风向 4#		0.267	0.367	0.333	0.3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2.12.28		2022.12.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外 1m	55.7	45.7	53.7	47.8
N2	厂界西外 1m	56.5	47.9	58.0	46.7
N3	厂界北外 1m	57.4	47.7	56.1	46.0
N4	厂界东外 1m	57.5	47.2	57.6	49.4
N5	厂界北侧敏感点	54.5	44.0	55.6	45.0
标准值(2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环评及批复 总量(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85	0.0204	0.027	达标
颗粒物	2400	0.0122	0.02928	0.03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10 ³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未接管，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茶壺港，未进行检测。

9.2.2 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管路接到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主管道上，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外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活性炭、切割边角料、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割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由厂家回收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和危废仓库 1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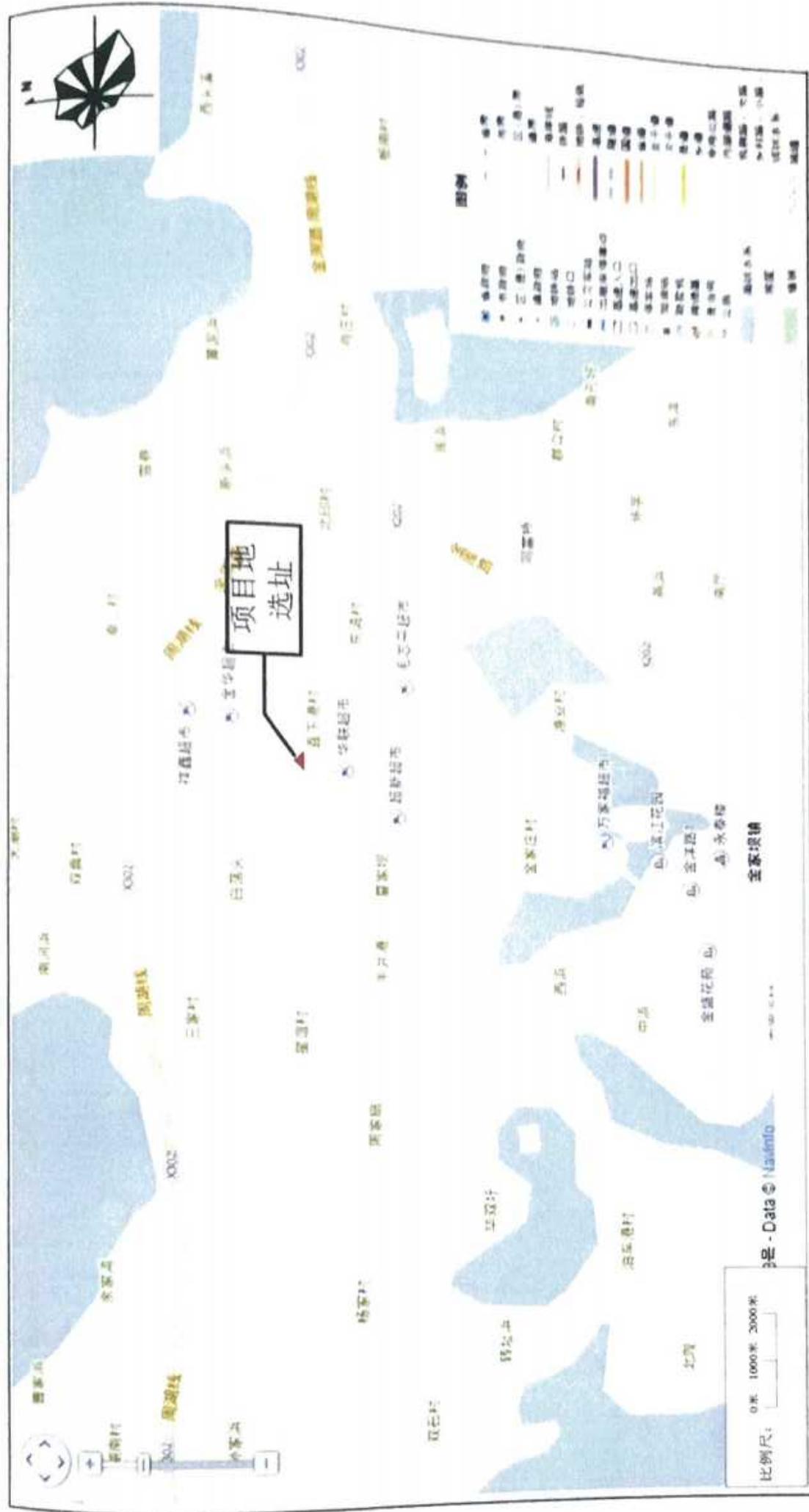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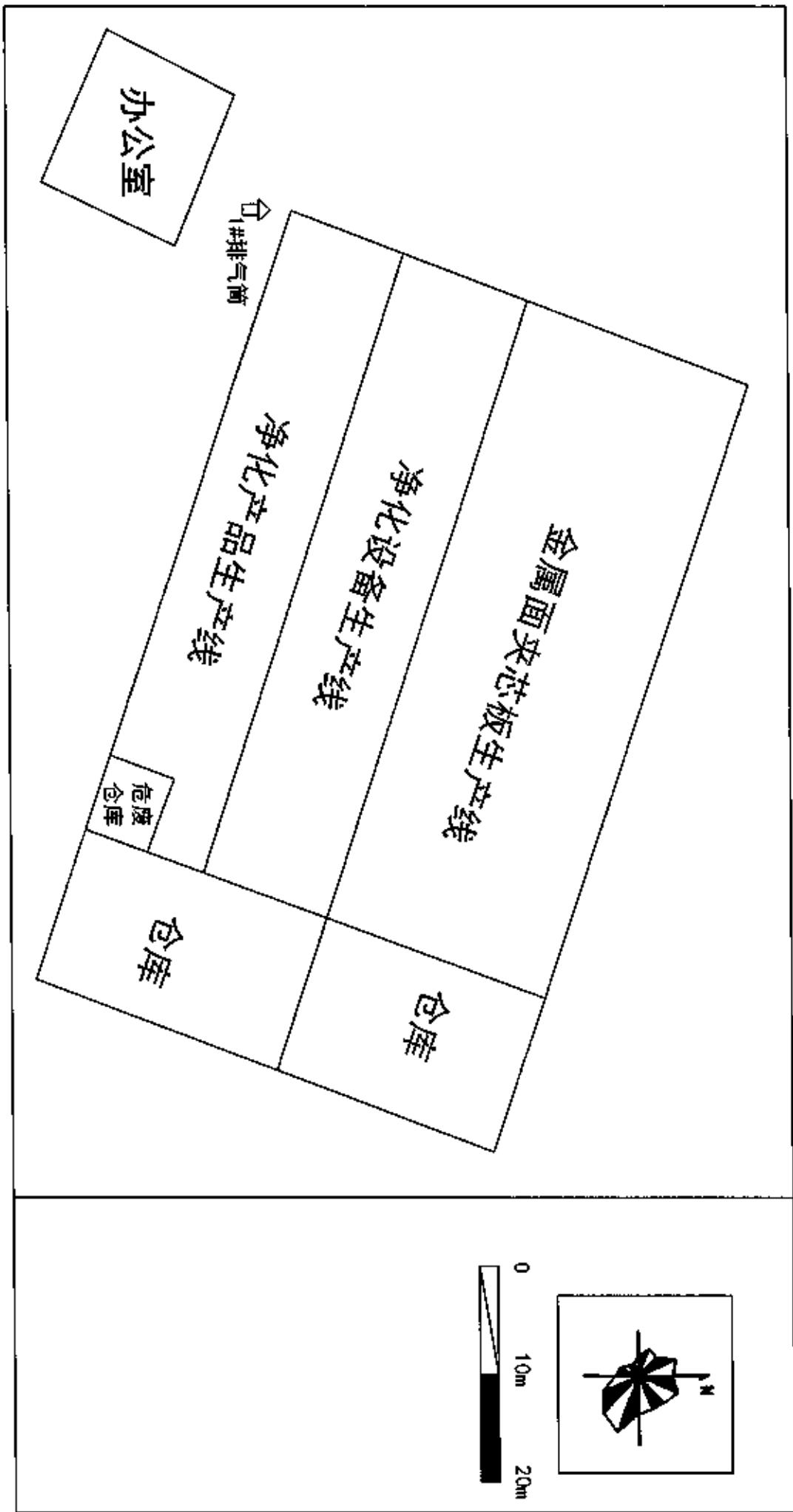
附件 6—危废处置公司营业执照与资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5〕55号

关于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定期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产生的粉尘和TVOC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

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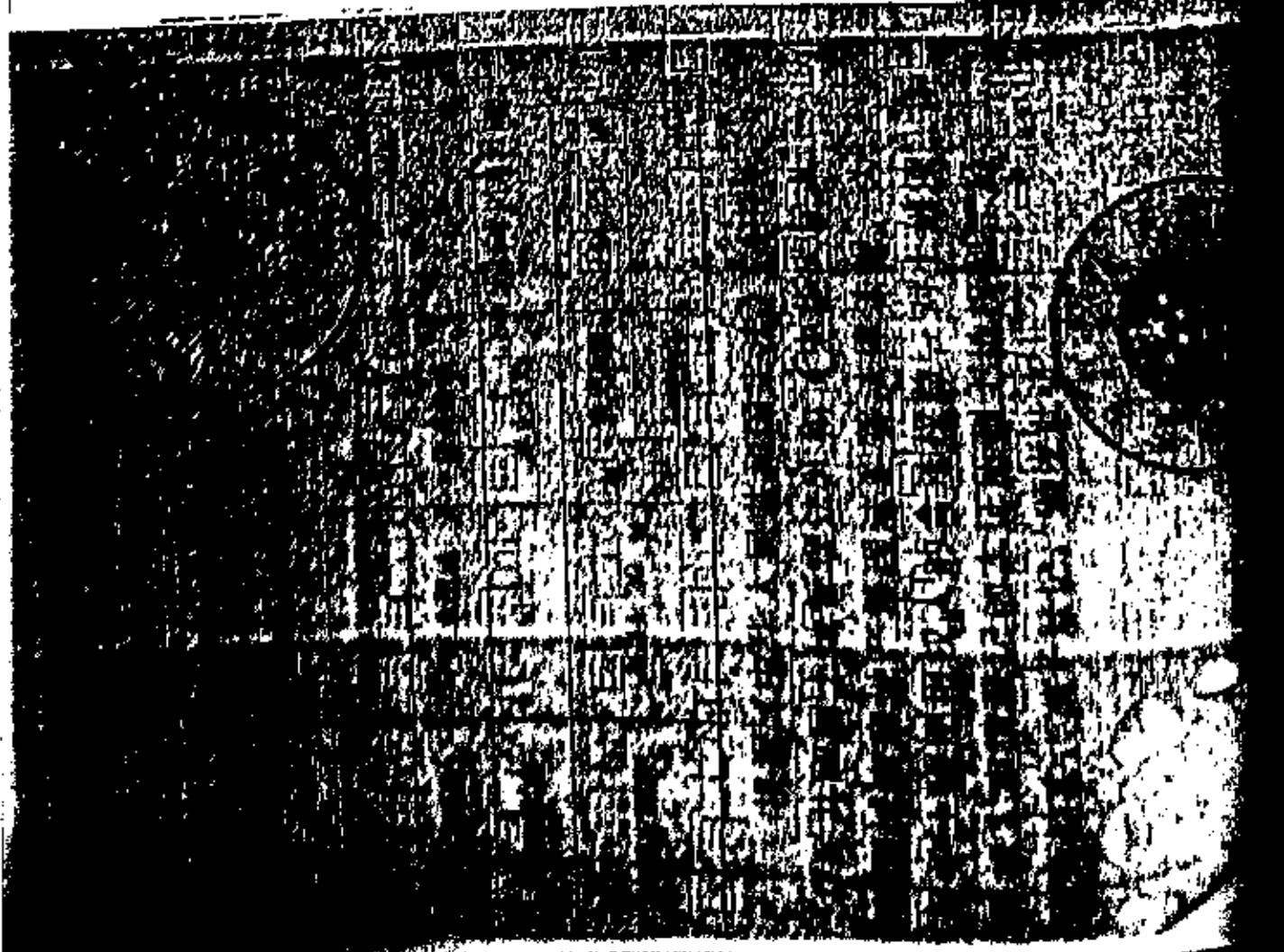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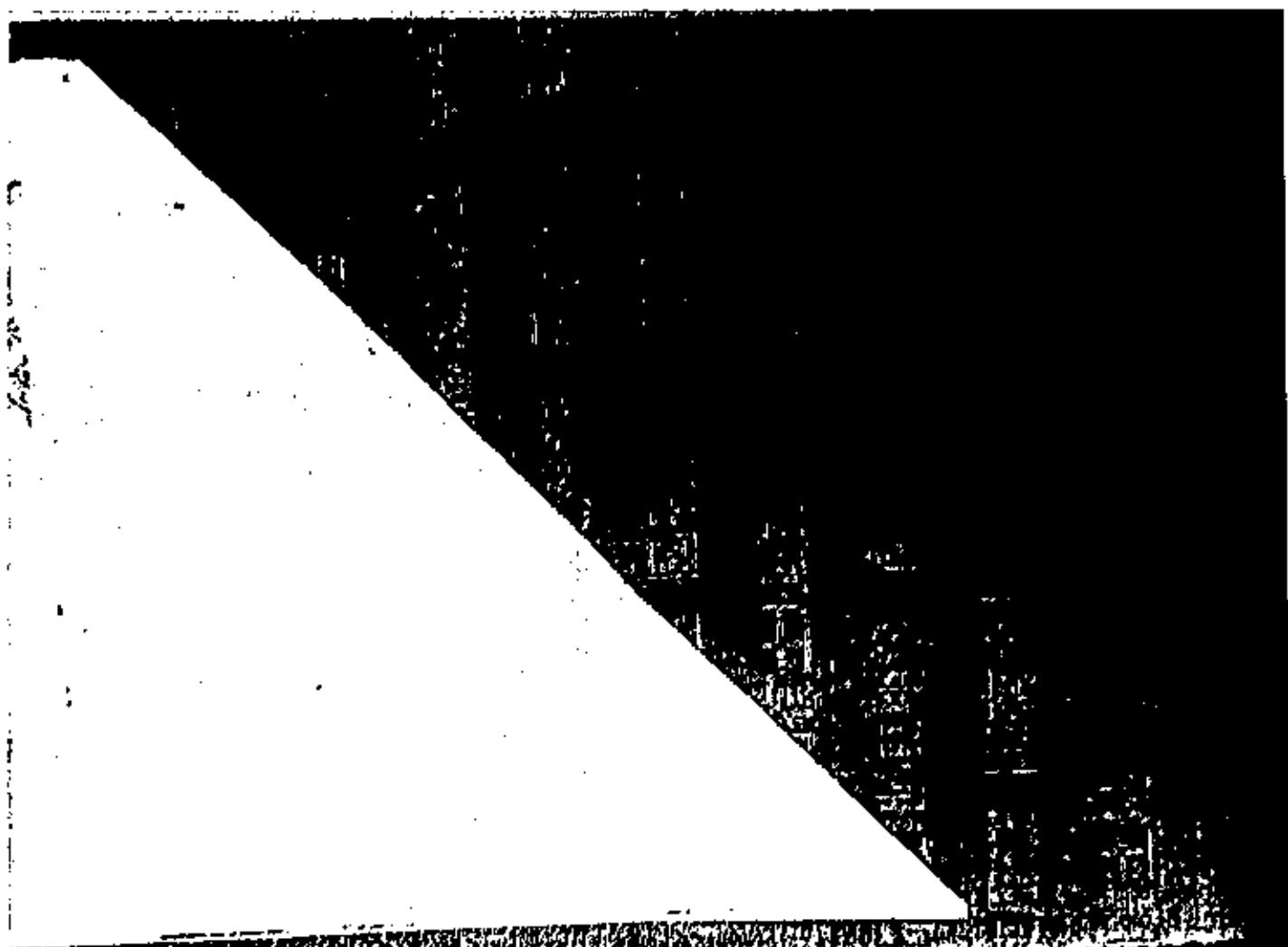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2月05日印发

(共印6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5603141205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4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031412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告知书

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吴江区城管局《关于规范吴江区道路沿线垃圾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将在全镇域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放要求

1、**收运模式**：自__月__日起，厂区内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所在辖区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清运，其中厨余垃圾由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收运，其他垃圾由所在辖区环卫部门收运。

2、**垃圾桶设置**：厂区内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垃圾桶，摆放于指定地点，并按分类要求进行投放。

3、**清运时间**：____-____，各单位须在清运时间段内保证收运车辆正常通行。

4、**拒收情形**：清运时发现未按照四分类要求分类投放的、垃圾桶内掺杂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的，将不予清运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定时投放，不得乱倒生活垃圾。

2、根据《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分类定时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敬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

联系电话：芦墟环卫所 63269330 黎里环卫所 63619811

北厍环卫所 63249860 金家坝环卫所 63200061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 18501551921

监督电话：汾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专班 63135790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专班

企业签收回执单签收回执单

汾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专班送达的“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告知书”，我单位已于__年__月__日书面收到，相关要求已知晓，并将严格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

责任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 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胶桶	900-041-49	HW49	0.5	4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0.5	
3					
4					
5					
6					
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后乙方安排清运。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5.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5.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5.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5. 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5. 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5. 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5.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附件：

步阳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85MA2205P64U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电话	0512-53980105
开户行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支行
行号	314305101154
账号	3205 8511 5101 0000 0183 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205P64U (1/1)

编 号 320585666202009080031

扫描二维码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锡涌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7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7月15日至*****
住 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5CS0101-1
名 称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锡涌
注 册 地 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垃圾、贮存 HW02 废药品、HW03 废药品废品（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HW05 未利用废塑料、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致溶剂废物（限
900-009-06）、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1、900-199-01、900-200-01、
900-201-01、900-203-008-205-01、900-204-01、900-210-01、900-213-01-900-221-01、
900-249-01）》、HW09 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聚苯类废物、
HW11 精（氟）喹啉类（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聚氯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焊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火焰切割废渣、HW19 合成膜类化合物、HW20 合成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合纤废物、HW24 合金废物、HW25 合成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8 合成废物、HW29 合成废物、HW30 合成废物、HW31
含钡废物、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膏废物、HW37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9 合成废物、HW40 合成废物、HW45 合成氯化物废物、HW46
含铜废物、HW47 合成废物、HW48 含有色金属的炼渣物（除 311-004-48、311-006-48、
31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0-001-49、900-099-49 外）、HW60 废催化剂合计
500 吨/年（限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各
类监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包括医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变更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收缴或者冻结。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规模、贮运解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0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21129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1-09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 政 编 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 邮 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单位	名称 地址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	
采样日期	2022.12.28~12.29	检测周期	2022.12.28~12.31
采样人员	胡伟、渠梦迪、章志成、阿古拉		
检测目的	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检测依据	详见表(4)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9	9	9	—	—
烟气流速	m/s	7.78	7.85	7.7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10	7678	754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3	1.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38	9.80×10 ⁻³	0.0127	1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C	9		—		—
烟气流速	m/s	7.7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3	1.14	1.0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14×10 ⁻³	7.84×10 ⁻³	8.68×10 ⁻³	8.22×10 ⁻³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C	9		—		—
烟气流速	m/s	7.8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0	1.08	1.1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8.45×10 ⁻³	8.29×10 ⁻³	8.42×10 ⁻³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C	9		—		—
烟气流速	m/s	7.7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21	1.10	1.1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9.12×10 ⁻³	8.29×10 ⁻³	8.39×10 ⁻³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9	9	9	—	—
烟气流速	m/s	8.12	7.64	7.5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937	7467	739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4	1.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27	0.0104	0.0117	1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C	9			—	—
烟气流速	m/s	8.1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9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4	1.17	1.1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3×10 ⁻³	8.25×10 ⁻³	9.29×10 ⁻³	8.76×10 ⁻³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C	9			—	—
烟气流速	m/s	7.6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23	1.14	1.1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2×10 ⁻³	9.18×10 ⁻³	8.51×10 ⁻³	8.54×10 ⁻³	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C	9			—	—
烟气流速	m/s	7.5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3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17	1.06	1.1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4×10 ⁻³	8.66×10 ⁻³	7.84×10 ⁻³	8.68×10 ⁻³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	1.6	1.6	1.6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4	6.4	6.4	—
	湿度	%	54.2	54.2	54.2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颗粒物		mg/m³	0.117	0.233	0.350	0.3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7	6.7	6.7	6.7
	湿度	%	54.7	54.7	54.7	54.7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颗粒物		mg/m³	0.133	0.250	0.383	0.3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3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7.2	7.2	7.0	7.0
	湿度	%	54.5	54.5	54.5	54.5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颗粒物		mg/m³	0.133	0.267	0.267	0.23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6.9	6.9	6.9	6.9
	湿度	%	53.6	53.6	53.6	53.6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颗粒物		mg/m³	0.183	0.350	0.300	0.23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1.6	1.6	1.6	1.6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4	6.4	6.4	6.4	—
	湿度	%	54.2	54.2	54.2	54.2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55	0.83	0.7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6	1.6	1.6	1.6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4	6.4	6.4	6.4	—
	湿度	%	54.2	54.2	54.2	54.2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66	0.70	0.8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6	1.6	1.6	1.6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4	6.4	6.4	6.4	—
	湿度	%	54.2	54.2	54.2	54.2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1	0.78	0.70	0.82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³	0.44	0.66	0.74	0.81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6	6.6	6.6	6.6
	湿度	%	54.5	54.5	54.5	54.5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9	0.72	0.70	0.71	—
检测项目:		第五次				限值
气象参数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5	1.5	1.5	1.5	
	风速	m/s	—	北	北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6	6.6	6.6	6.6
气象参数	湿度	%	54.5	54.5	54.5	54.5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68	0.72	0.62
	单位	第六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6	6.6	6.6	6.6
	湿度	%	54.5	54.5	54.5	54.5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4	0.71	0.75	0.72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³	0.36	0.70	0.72	0.68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7	6.7	6.7	6.7	—
	湿度 %	54.7	54.7	54.7	54.7	—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1	0.75	0.64	0.72	—
检测项目		第八次				
气象参数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7	6.7	6.7	6.7	—
	湿度 %	54.7	54.7	54.7	54.7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7	0.75	0.81	0.65	—
检测项目		第九次				
气象参数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7	6.7	6.7	6.7	—
	湿度 %	54.7	54.7	54.7	54.7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8	0.77	0.82	0.70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小时均值		0.25	0.76	0.76	0.69	—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1.3	1.3	1.3	1.3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7.0	7.0	7.0	7.0	—
	湿度	%	54.6	54.6	54.6	54.6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7	0.78	0.71	0.6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一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3	1.3	1.3	1.3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7.0	7.0	7.0	7.0	—
	湿度	%	54.6	54.6	54.6	54.6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0	0.81	0.72	0.7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二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3	1.3	1.3	1.3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7.0	7.0	7.0	7.0	—
	湿度	%	54.6	54.6	54.6	54.6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2	0.82	0.73	0.71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³	0.33	0.80	0.72	0.68	4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	1.6	1.6	—	—
	风向	—	北	北	北	—	—
	气温	°C	6.5	6.5	6.5	—	—
	湿度	%	54.3	54.3	54.3	—	—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	0.84	0.87	0.84	6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 均值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	—
	风向	—	北	北	北	—	—
	气温	°C	6.6	6.6	6.6	—	—
	湿度	%	54.6	54.6	54.6	—	—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9	0.82	0.84	0.85	6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 均值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	—
	风向	—	北	北	北	—	—
	气温	°C	6.9	6.9	6.9	—	—
	湿度	%	54.6	54.6	54.6	—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7	0.81	0.87	0.85	6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8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 均值	限值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7.0	7.0	7.0	—
	湿度	%	54.6	54.6	54.6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4	0.83	0.81	0.83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2	6.2	6.2	—
	湿度	%	47.3	47.3	47.3	—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
	颗粒物	mg/m³	0.183	0.283	0.367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1	6.1	6.1	—
	湿度	%	49.2	49.2	49.2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颗粒物	mg/m³	0.133	0.267	0.367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5.5	5.5	5.5	—
	湿度	%	50.4	50.4	50.4	—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颗粒物	mg/m³	0.117	0.367	0.233	0.33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4.1	4.1	4.1	—
	湿度	%	52.1	52.1	52.1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
	颗粒物	mg/m³	0.183	0.283	0.350	0.30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1.9	1.9	1.9	1.9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2	6.2	6.2	6.2	—
	湿度	%	47.3	47.3	47.3	47.3	—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3	0.82	0.73	0.6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9	1.9	1.9	1.9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2	6.2	6.2	6.2	—
	湿度	%	47.3	47.3	47.3	47.3	—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1	0.93	0.73	0.6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9	1.9	1.9	1.9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2	6.2	6.2	6.2	—
	湿度	%	47.3	47.3	47.3	47.3	—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7	0.82	0.71	0.67	—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1.8	1.8	1.8	1.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2	6.2	6.2	6.2	—
	湿度	%	48.4	48.4	48.4	48.4	—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1	103.1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4	0.60	0.87	0.6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8	1.8	1.8	1.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2	6.2	6.2	6.2	—
	湿度	%	48.4	48.4	48.4	48.4	—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1	103.1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66	0.65	0.69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8	1.8	1.8	1.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2	6.2	6.2	6.2	—
	湿度	%	48.4	48.4	48.4	48.4	—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1	103.1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7	0.69	0.64	0.84	—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1.7	1.7	1.7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1	6.1	6.1	—
	湿度	%	49.2	49.2	49.2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8	0.71	0.69	0.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7	1.7	1.7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1	6.1	6.1	—
	湿度	%	49.2	49.2	49.2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3	0.62	0.77	0.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1.7	1.7	1.7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6.1	6.1	6.1	—
	湿度	%	49.2	49.2	49.2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1	0.77	0.78	0.7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³	0.37	0.70	0.75	0.65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5.7	5.7	5.7	5.7	—
	湿度 %	50.2	50.2	50.2	50.2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7	0.67	0.68	0.97	—
检测项目		第十一次				
气象参数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5.7	5.7	5.7	5.7	—
	湿度 %	50.2	50.2	50.2	50.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4	0.81	0.55	0.89	—
检测项目		第十二次				
气象参数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5.7	5.7	5.7	5.7	—
	湿度 %	50.2	50.2	50.2	50.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1	0.72	0.60	0.73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³	0.44	0.73	0.61	0.86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	—
	风向	—	北	北	北	—	—
	气温	°C	6.2	6.2	6.2	—	—
	湿度	%	47.3	47.3	47.3	—	—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8	0.93	0.72	0.81	6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均值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	—
	风向	—	北	北	北	—	—
	气温	°C	6.2	6.2	6.2	—	—
	湿度	%	48.4	48.4	48.4	—	—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1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2	0.84	0.84	0.77	6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均值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	—
	风向	—	北	北	北	—	—
	气温	°C	6.1	6.1	6.1	—	—
	湿度	%	49.2	49.2	49.2	—	—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2	0.80	0.81	0.81	6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 Q5			1 小时均值	限值
		第十次	第十一 次	第十二 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5.7	5.7	5.7	—
	湿度	%	50.2	50.2	50.2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4	0.84	0.85	0.84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2.12.28 17:33~17:52 夜间: 2022.12.28 22:05~22:22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55.7	45.7	60	50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56.5	47.9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57.4	47.7			
▲N4	厂界北外 1 米	—	—	57.5	47.2			
▲N5	厂界东侧敏感点	—	—	54.5	44.0			
监测时间		昼间: 2022.12.29 17:43~18:04 夜间: 2022.12.29 22:03~22:19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53.7	47.8	60	50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58.0	46.7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56.1	46.0			
▲N4	厂界北外 1 米	—	—	57.6	49.4			
▲N5	厂界东侧敏感点	—	—	55.6	45.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P-900	A-1-0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335
			气相色谱仪	HP-900	A-1-03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6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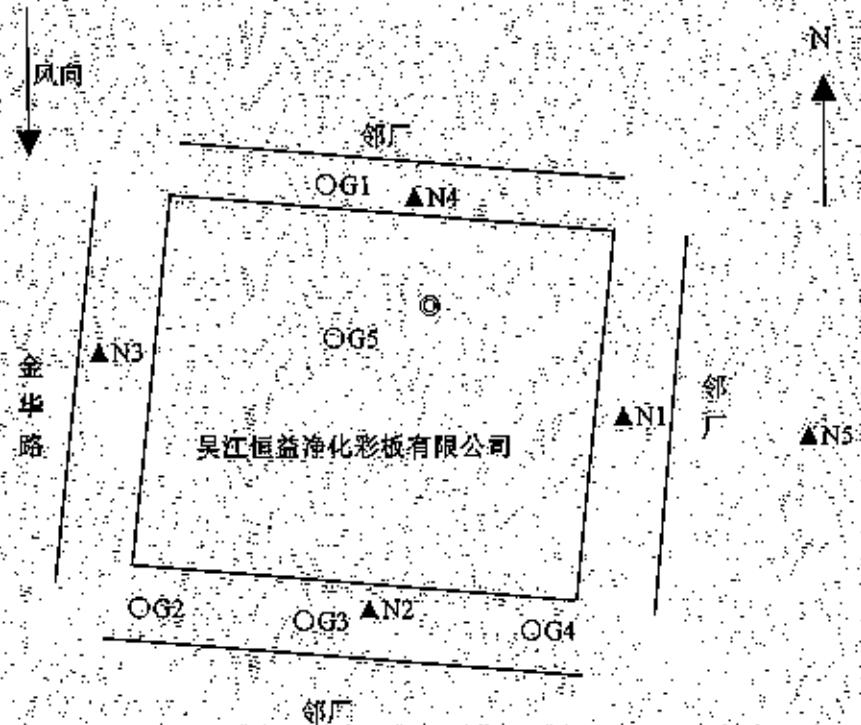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4)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2-352 A-2-354 A-2-358 A-2-41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2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6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4
			声校准器	AWA6221B型	A-2-220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2

江苏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生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备〔2014〕191 号)。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5〕55 号)。2020 年 5 月 8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5603141205001Z)。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竣工并生产调试。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生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J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切割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其中危废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 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和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地点：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会议室